

滑雪運動安全聲明書



感謝您參加本次行程，由於滑雪運動的體能及安全不同於一般旅遊，可能有潛在風險造成個人身體及心理的傷害、癱瘓或死亡，甚至造成他人身體及財產上的傷害和損失。這些風險可能來自身心狀態不適合滑雪運動、不純熟或不適當的技術、不合適或不熟練的裝備和器材、不熟悉或不符合能力的場地等所引起的。

為了個人身心上的安全，我同意並遵守下列聲明：

1. 身體狀況適合滑雪運動，沒有醫生所禁止運動的先天或後天的疾病和症狀（心臟病，高血壓，暈眩等症狀）。
2. 心理狀況適合滑雪運動，沒有精神狀態不佳或情緒不穩定。
3. 當有身心狀態不舒服之情況，立即向指導員反應，並停止滑雪運動。
4. 安全使用符合個人身材的滑雪器材，如有損壞故障，立即更換。
5. 從事滑雪運動，使用符合自己能力的滑雪技巧。
6. 從事滑雪運動，選擇符合自己能力的滑雪場地。
7. 從事滑雪運動，結伴同行，不單獨行動。
8. 不任意停留在雪道上，避免碰撞他人，以免造成個人及他人身體和財物損失。
9. 發現自身或他人受傷，不任意移動，立即通知指導員或雪場人員協助處理。
10. 未成年者需由監護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成年者陪同參加滑雪運動及旅遊活動。
11. 充分瞭解指導員盡力維護自身安全的角色，遵從並尊重指導員的建議與指示。
12. 充分瞭解投保之保險僅用來彌補個人因滑雪運動身體傷害所造成的部份損失，而不包含個人財產損失、延伸之損失、以及他人身體或財產的損失。
13. 遵守指導員指示及雪場安全規定；否則，如在活動/課程期間發生意外而導致任何事故，本人將會自行負責。

本人已確實閱讀以上「滑雪運動安全聲明書」的內容，且上列健康狀況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據實說明，並充分瞭解對於因自身之無心、疏忽、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不遵循事項時或違反上述聲明時，所造成自身及他人之身體及財產之損失，應負起最大責任。此致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同意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未成年者監護人：_____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緊急聯絡姓名及電話：_____

此聲明書之目的，旨在提高貴旅客對滑雪運動之認知及安心與安全。貴旅客必須於聲明書上簽名；如貴旅客尚未成年，須同時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